

罪 惟 錄

五五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九

宦寺列傳總論

國初嚴自宮之律。罪至死。及其家。其隣。其里。若其諸臣。匿匿之者。於是著令不得通。義。酒。婦。傳。宣。外。此。許。預。政。典。兵。俸。減。至。月。一。石。洪。武。五。年。復。中。前。禁。有。內。侍。儒。語。次。外。朝。立。遣。回。稽。不。湏。十。七。年。瓊。勑。內。官。勿。聞。外。事。請。司。母。與。內。官。文。移。往。奏。嘗。令。九。部。裁。定。點。附。之。法。之。不。傳。大。率。清。難。後。權。端。惡。其。害。已。去。其。勢。于。是。諸。監。宦。無。所。稟。糧。但。有。奉。管。至。司。礼。膳。而。此。夫。司。礼。諱。屬。和。其。出。在。名。下。終。身。不。敢。二。也。太。宗。之。任。諸。閹。主。兵。監。營。出。鎮。坐。殿。後。代。奉。以。以。為。

祖訓而加祖訥則莫視之勢有萬一不能復古者。始而特遣館臣入。初御然則因緣根蒂。豈止文移往來而已。設使不解之義。即寵尊、未能矯五指以行。詣文書。未易悉以遷其奏。然而魏逆故不識。字盡。益最深。則識字者。子之日夜。即通。居然博聞。彌記高皇帝讀史至唐魚朝恩。為之驚心動目。豈知末祀受敗。率由此。歷朝諸帝中。或不無端謹勤勞。然傳此革見德。和可見功也。不可。而況見不德。無加而見為有功。其可乎。總自典兵。最甚。以至煙理。唐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市舶。織染。無不預。迨其後。力負掌塵。勿罪手繯。故君不聞。媿誘私仇。曆墮元子。不恤。

矯姦傳奉。盡屠義類。不預。二百八十年。興安。章吉等。不過。
數指其若雲。奇王承恩。則又祖訓之而不敢望者。大。按表
忠祠西附祀。載有內臣胡伯顏。段寔。相傳效命遜國之
日者。尚击群奏。又按史餘所載中人當刑。無斬首律。國初
止剥皮凌遲二條。以刑餘加等。當極刑也。祖訓刑部有案内
司。不知何時創立。要之正統中監振時已無祖訓可據。夫
成周之制。以冢宰统閭寺。西漢之制。以丞相監官中。宗人署
周漢之制。以宦官制属於宰相樞密。故內侍任守中有罪。韓魏
公得少被召而議敗。近易果彦後言利。僕射葉翹得少逮至政
事堂。叱之。後宗無專制者。視周漢有加。

金声桓劉一鵬湯執中劉文煌余應桂何弘保郭天才李士奇彭述凱
王士華朱三公吳聖兆李奎戎武功吳著莘士人著妻沈氏沈廷揚李成棟卷子
元胤妻姜卷子李建捷周朝姜瓊舒忠讓郝尚允諸侍遠失不見

官寺列傳上

杜安道李善胡清董良

杜安道者以編工侍太祖宿衛授尚冠郎改御用監國初外臣入領內職惟安道一人而中官在外衛則初置定遠牧監以李子善為監副胡清董良為御長安道在上左右數十年上與諸大臣惟幄計議安道必預知惟鎮密不外泄遇諸大臣前獨一揖不啟口輒退出內庭行步可教後遷出為光祿寺卿又內使趙成八年奉命市馬河州二十五年尚膳監而轝司禮監慶童亦出市馬陝西河州等衛千里諸之至二十日來奏給之內臣出使即

論曰。不以爲名。而與中。真名。三。洪世。一年安
外衛出使。則無不李善趙成。爲口寔也。洪武中。內官之
禁甚嚴。而所見任用如此。顧走命惟謹。累命如無其人。

外衛出使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外。遣。河。通。者。多。該。屬。未。盡。月。必。朝。受。直。以。許。請。對。應。奉。不。外。使。

云奇

云奇，南粤人。洪武中，右丞胡惟庸邀上幸其第，观醴泉。奇以内监守西华门，刺知惟庸且谋不测，妄觸上輒言状，氣勃然。舌缺不能達。上怒其不敬，左右撻之，折其右臂，垂斃。手猶奮指。賊臣家上驚，尋以御史中丞除節告密，遣人圍惟庸第。云得壯士裹甲，咸伏屏帷間，及召奇，已死。上悼之，贈左少監，賜葬鐘山，給酒掃戶六人。嘉靖中，贈太監。論曰：罪惟庸以不軌甚，之云爾。從兵間久，窮柄太重，內外疑之。夫云奇舊指，何遂預知。裹甲以待至，謂登城望見，處如駕臺。開門公事，安得暴露如此。且除節之告已。

移時矣。猶伏屏帳間。何拙也。豈至尊無衛。一至此乎。當時雲竒或習知吳右丞不歇。勸帝輦勿臨其室。是其誠執手尔。不必果有其迹也。

辨麻姑云。叔率之東平為治。昇殿問事。自垂幕而上。對半部書。指揮若流。工藝事。以嘲史中丞。和指晉書。董人圖燒。呼舌蠅。下詛唾。大怒其不遠。武氏雖之。并其可者。委櫓。以內籞筆西草門。陳嗟歎。且撫不厭。及歸。上筆言作序。寄王南華人。然後中丞憂。時卦。龜燭。土卒其氣。贈艷兒。否。

鄭和孟驥李謙雲祥
馬清李進馬雲
田嘉禾王彥
王安李興王琮
李達阮安沐敬

劉永誠

鄭和初名三保、雲南人、与西番人孟驥初名添兒、滇人李謙、初名保兒、胡人雲祥、初名猛哥、田嘉禾、初名哈喇帖木兒、而狗兒者、為王彥、燕王時皆以闖、從起兵有功後皆賜姓名、而彥最敢戰先登八國後皆授太監。或言建文帝出走外契上欲踪跡之永樂四年乃遣太監鄭和為使貳以侯顯擇舌人馬歡輩從行帥舟師三萬七千人發福州五希門行賚西洋右俚滿刺諸番凡至二十餘國從返幾且三十年自占城東南通國十數蘓門最遠自蘓門通國六七

柯枝最遠。日柯枝通國六七。天方最遠。而天堂印度諸國亦在職方。宣威海外。一破國都再擣。遂奪三司。擒大盜。勦採取未名之寶。以巨萬計。內臣之專征外國。自和始。王安女直人。初名不花都。亦從鄭和等從燕起兵有功。永樂八年。令安監視京營。自是王彥、鄭和反脫之。相納預京營。監視自安。始時又有馬靖者。巡視甘肃與西宁。侯宋虎協鎮。則內臣出鎮。自靖始。太宗晚年。急欲聞外事。始創置東廠。令刺大小事以聞。於是諸貴人。駁用事。然上故英睿。諸貴人稍踰轍。立付囚繫。時有李進奉。使山西採天花。上聞其不法。遣兩御史械還。有從府尹何寶。私索工匠。下錦

衣衛訊治。并召寶責之。然繼鄭和而出使外國者。又有李興。以內官監奉勅往勞還。邇後又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冊封占臘。李達同員外陳誠窮使西域。而洪熙初。鄭和復守備南京。督都。有。守。備。自。和。始。成。祖。崩。榆。木。川。大。監。馬。雲。與大學士楊榮金幼欽定議。秘不發喪。而御馬監少監海壽。馳訃太子。

阮安者。交趾人。一名阿留。頗清忠。成祖草創燕都。安以太監任之。規畫頗當。工曹諸屬。率拱手受成。先後賜予極富。悉輸工作私橐。無十金之蓄。景泰中。出治張秋河卒。沐敏。係建文朝太監。性顛直。從成祖征阿魯台。師老寨。

外數勸上班師。上斥之曰：「反蠻。」敬仰視上曰：「反蠻固不知。誰是？」上命曳出斬之。敬自若。上徐曰：「我家養人，安得皆若奴釋之？」尋亦旋蹕。

劉永誠，太監性忠謹。習騎射。三扈成祖兵間有功。後歷西陲大鎮。凡總京營兵十年。諸從軍為指揮千戶者數人。以姪聚為後軍左都督。聚封其高曾祖而不及父。成化初。聚以西鹵功。用曹欽照式例封寧晉伯。永誠卒。上議欲追贈伯爵。內閣力爭。曰：「祖宗成憲。則在敢違之乎？」事得寢不行。

論曰：明累朝率中貴用事。百職咸仰氣息。恐後遂至歟。

閣不能為天子下一人。則皆自太宗時始之矣。燕初起不可為名士。大夫多縕匿而諸閭無所顧惜。且又多城外人文。皇既借其鋒。便不能如祖訓云。勢使然也。和之

專征外國。安之監視京營。靖之協鎮三邊。因而刺事東
都。出守閩都。分隸弟姪。至於規畫營造。不遑論矣。嗟院
安之索無貯金。沐敬之加請回蹕。此輩中樂人哉。

劉順

劉順小字馬兒。燕王初起，亦與有功。歷癸廟時，為御馬監。或言其弟某鎮西陲，且反。上以疏示順，且大發兵。順曰：「無庸。當令其自裁。」報命乃奉單詞至彼。先教家人徵尋，以義責其無禮。弟輒自縊。順以暴疾聞歸朝，請閒曰：「奴逆黨也，不可復事。」竟以壽終。

論曰：順弟不必有逆命事。或驕擅有之。觀其以順訖，輒自裁。恭兄命猶恭帝命也。果思弄潢池起。豈數語能定之乎？或云有甲士行第之爾。然不聞吉凶得寔一事。